

高雄市新興區新興段四小段 596 地號土地出租明細表

一、高雄市新興區新興段四小段 596 地號土地出租清冊

土地標示	面積 (m ²)	所有權人	都市計畫使用分區	建蔽/容積率	使用現況	容許使用
高雄市新興區新興段四小段 596 地號	1,097	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	兒童遊樂場	15%/30%	空地、喬木、防空洞 <small>註1</small>	依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允許使用項目 <small>註2</small>

註1:本基地現有喬木及防空洞應以原地保留為原則，並依「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保護自治條例」及高雄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。

註2: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第四條規定，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不得妨礙既成巷路之通行，鄰近之土地使用分區及其他法令規定之禁止或限制建築事項，並以下列建築使用為限：

- 一、臨時建築權利人之自用住宅。
- 二、菇寮、花棚、養魚池及其他供農業使用之建築物。
- 三、小型游泳池、運動設施及其他供社區遊憩使用之建築物。
- 四、幼稚園、托兒所、簡易汽車駕駛訓練場。
- 五、臨時攤販集中場。
- 六、停車場、無線電基地臺及其他交通服務設施使用之建築物。
- 七、其他依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得使用之建築物。

二、基地現況示意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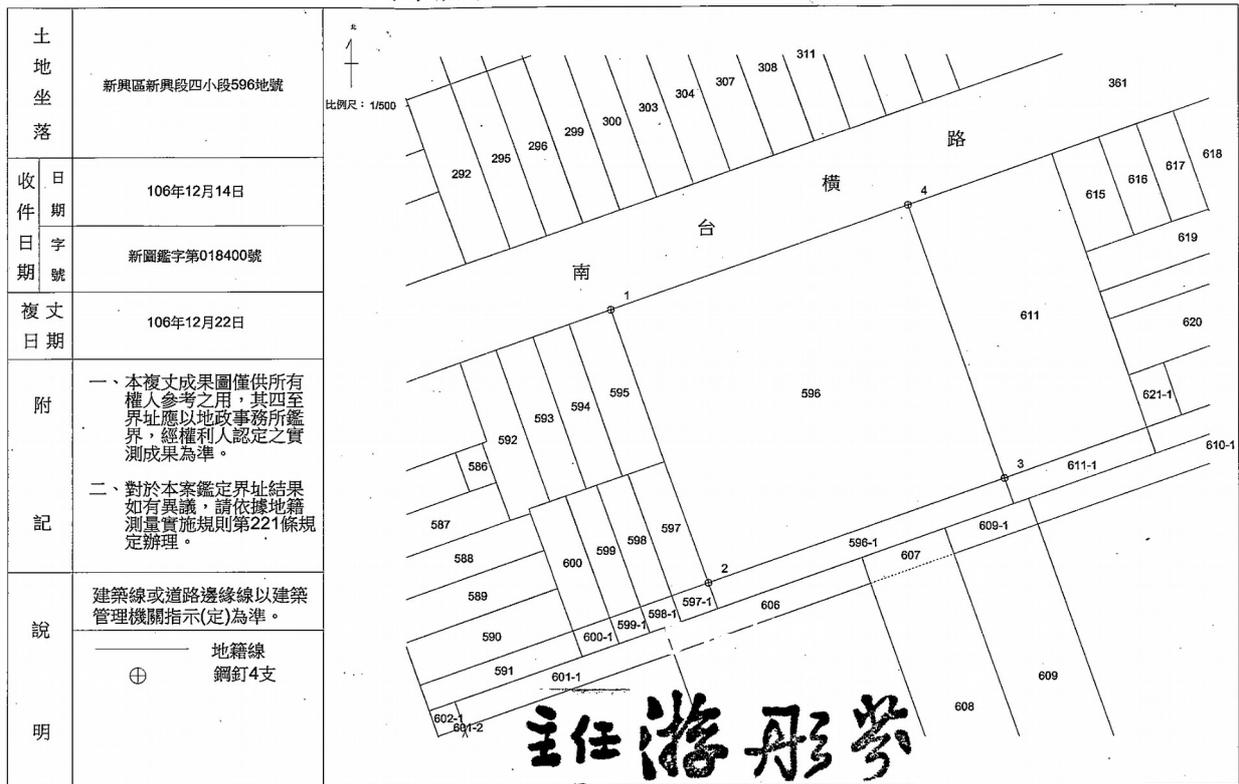
基地空拍圖

高雄市新興區新興段四小段596地號土地出租明細表



基地地籍圖

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



比例尺：1/500

新興地政事務所主任 游彤芬

中華民國106年12月22日發給

土地複丈成果圖(土地界樁位置圖)